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任何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有關過往向寶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之關連交易

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1頁。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8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27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二十四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H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僅內資股持有人適用)。閣下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 GEM 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通函將於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GEM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並載於本公司網頁[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指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須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所有該等股份均未於聯交所上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指	宝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指	宝德控股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GEM上市且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釋 義

---

「過往交易」	指	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過往交易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委任就過往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宝德控股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
「母公司集團」	指	深圳前海宝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宝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宝德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2.05%，其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宝德資產管理)持有87.5%及12.5%權益
「宝德網絡安全」	指	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宝德軟件開發」	指	深圳市宝德軟件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H股、內資股及就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之所有其他類別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C座十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樓102室

敬啟者：

**有關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過往交易。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且追認過往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過往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過往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即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之其他資料。

## 2. 過往交易

### 本集團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若干數量的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賣方	
宝德計算機系統	人民幣2,529,876.10元
宝德軟件開發	人民幣26,205,565.62元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60.00元
	<hr/>
合計	人民幣28,752,601.72元
	<hr/>

各訂單規定代價將由宝德網絡安全於交付相關產品後30日內或下達訂單後30日內以現金的方式悉數支付予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或宝通集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且結餘應於有關產品通過宝德網絡安全(視情況而定)的質量檢查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向宝德網絡安全出售的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5,712,642.88元。



### 過往交易代價之基準

過往交易之代價乃由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集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與宝德網絡安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服務器機箱及組件、電子配件及組件以及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成本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相當的利潤。

### 3. 進行過往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之客戶包括軍隊及軍工業技術研究機構。本集團並無擁有直接向有關客戶銷售產品的所須資格，但宝德網絡安全具有所須資格。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僅可透過宝德網絡安全出售予具有軍事背景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所開發配件的獨特性，宝德網絡安全根據研發及小規模採購需要向本集團購買配件。此外，宝德網絡安全的購買量未達到第三方供應商的最低訂單數量要求。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出售電子配件及組件的價格與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相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過往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該等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5%)擁有90%的權益。宝德網絡安全為宝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過往交易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故過往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人員對GEM上市規則之理解有偏差，本公司未能就過往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以就過往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各自亦為寶德控股之董事及／或股東，而相關董事於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及追認上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外，概無董事於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為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執行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與上述不合規事件類似之事件，本公司將透過採取下列措施增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 (i)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監控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程序；
- (ii)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iii)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
- (iv) 李瑞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衛屏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指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及其他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交易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進行。

###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於會上將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以及有關股東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宝德控股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42.05%)將須就有關過往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 7. 一般事項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

## 董事會函件

---

宝德網絡安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及信息產品軟件及硬件；設計及建造網絡安全項目；設計及開發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系統。製造許可業務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及信息產品軟件及硬件。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及張雲霞女士(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宝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均為董事)直接及間接(透過宝德資產管理)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控股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宝德控股為宝德資產管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宝德資產管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直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8.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後達致之觀點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過往交易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之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執行董事

張雲霞女士 (董事長)

董衛屏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瑞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白俊先生

郭萬達博士

陳紹源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華富街道

新田社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福田科技廣場)

C座十一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敬啟者：

有關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並就過往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過往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作出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12至18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9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過往交易之條款以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後，吾等認為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過往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紹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萬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蔣白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有關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內容有關過往交易之公告。為遵守 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 過往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各自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若干數量的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5%)擁有90%的權益。宝德網絡安全為宝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過往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過往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故過往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 貴公司相關管理層人員對GEM上市規則之理解有偏差， 貴公司先前未能就過往交易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就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組成)已成立，以就過往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過往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過往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曾就涉及(i)有關資金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ii)有關擔保服務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iii)有關過往提供財務資助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v)有關過往支付擔保費的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除上述委聘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就 貴公司之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並鑑於吾等就委聘對過往交易發表意見而接受之酬金符合市場水平且並無就以順利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為條件以及吾等之委聘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之概述；(ii)過往交易之打樣合約；(iii)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就與過往交易項下之產品類似之產品訂立之打樣合約；(iv)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v)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vi)通函所載或提述之其他資料。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

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審慎及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 1.2 有關宝德網絡安全及宝德控股的資料

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5%)擁有90%的權益。宝德網絡安全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研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及信息產品軟件及硬件；(ii)設計及建造網絡安全項目；(iii)設計及開發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系統；及(iv)製造包括電子產品及信息產品軟件及硬件等許可業務產品。

宝德控股為宝德資產管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宝德資產管理直接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宝德控股及宝德資產管理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

#### 2. 進行過往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有關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之客戶包括中國軍隊及軍工業技術研究機構。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如武器裝備科研究生產單位保密資格認定辦法)，受管制供應商之外資股權(就此而言，外資股權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股東所持

者)不得包含(i)任何直接外資股權；或(ii)超過其已發行股本20%之間接外資股權。由於 貴集團未能符合上述法規，故 貴集團獲禁取得相關牌照，因此無法直接向該等特定客戶銷售產品。為 貴集團與中國軍隊及軍工業技術研究機構進行交易，因此，其必須透過具有必需牌照之宝德網絡安全開展相關業務。

此外，吾等了解到宝德網絡安全可能須不時為其自身之研發活動採購小批量配件。吾等已審閱宝德網絡安全與其第三方供應商之信函及打樣報價，並注意到該等供應商已表明有關小批量採購並未達致其最低訂購數量要求並已拒絕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產品。管理層亦告知， 貴集團一直在開發若干適合宝德網絡安全特定研發需求之配件。吾等自宝德網絡安全了解到，有關配件因其獨特性通常無法在市場上採購。因此，宝德網絡安全一直向 貴集團採購有關配件。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且吾等同意，過往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過往交易之條款

#### 3.1 交易金額及定價

下文載列過往交易之交易金額。

賣方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宝德計算機系統	人民幣2,529,876.10元
宝德軟件開發	人民幣26,205,565.62元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60.00元
總計	人民幣28,752,601.72元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過往交易之代價乃 貴集團(即其附屬公司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集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由與宝德網絡安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機箱及組件、電子配件及組件以及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成本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利潤相若的若干利潤百分比。

吾等已審閱載列向宝德網絡安全收取之設備成本及稅前價格之過往交易概要。吾等注意到，過往交易平均毛利率錄得約10.6%，高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之毛利率(約9.8%)並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10.6%)相若。

鑒於(i)向宝德網絡安全收取之價格乃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及(ii)過往交易實現之平均毛利率與 貴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相若，吾等認為根據過往交易已付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 3.2 其他條款

貴集團與宝德網絡安全已就過往交易項下之銷售訂立若干合約。吾等已審閱上述合約並將彼等與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進行比較。

吾等注意到，彼等之條款通常類似，其中通常於交付相關產品後30日內或下達訂單後30日後以現金結算付款，且結餘應於有關產品通過質量檢查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貴集團通常安排交付並承擔交付成本。合約通常包括三個月產品退還期及24個月維修期。

基於就過往交易訂立之合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之合約類似，吾等認為，就過往交易項下銷售所訂立之合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過往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與上述不合規事件類似之事件， 貴公司已透過採納多項措施增強其內部控制系統，包括：(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控制系統並更新內部程序；(ii) 貴集團財務部將定期識別 貴公司關連人士並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 貴集團訂立之任何建議交易即時通知 貴公司及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iii)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iv)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指派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責監督 貴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以及其他規定，且 貴公司將於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交易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進行。

經過與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上文載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採納之上述經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屬充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過往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過往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過往交易。

此 致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  
1樓1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曾憲沛先生(「曾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獲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負責人員，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曾先生於銀行業、企業融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具體而言，彼曾參與首次公開發售之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顧問交易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類別	由受控法團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的概約百分比
李瑞傑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張雲霞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內資股	102,184,500	42.05%	56.07%

附註：李瑞傑先生為張雲霞女士之丈夫。彼等透過寶德控股合共持有102,184,500股內資股，該公司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持有87.5%及12.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持有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另行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董事亦為某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職位
張雲霞	宝德控股	董事
李瑞傑	宝德控股	董事

### 3.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青宝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宝」）（由本公司及宝德控股（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均為董事）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的公司）分別持有約12.585%及約27.369%權益）之一間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中國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高新科技產業園之若干物業租賃予宝騰互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所述租賃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深圳市寶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寶德計算機系統」，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樂山高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樂山高新」）訂立一份協議（「樂山高新增資協議」），據此，樂山高新同意向寶德計算機系統作出增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分兩期支付，其中人民幣8,384,0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系統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291,616,0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系統之資本儲備及樂山高新將收購寶德計算機系統股本（經上述增資擴大後）之15%股權。於同日，寶德計算機系統與樂山高新、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對樂山高新作出的若干承諾及彌償補充樂山高新增資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寶德計算機系統與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深圳有限合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貴州文旅基金及徐珠英女士，統稱「新投資者」）訂立協議，據此，新投資者同意分別向寶德計算機系統作出增資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661,6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系統之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97,338,400元將用於寶德計算機系統之資本儲備及新投資者將分別收購寶德計算機系統股本（經上述增資擴大後）之2.273%、0.909%及1.364%股權。於同日，寶德計算機系統與新投資者、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訂立補充協議，以就對新投資者作出的若干承諾及彌償補充樂山高新增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寶德控股訂立資金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以借款的方式向寶德控股提供財務資助（即本公司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短期資本，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同日，本公司與寶德控股訂立擔保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寶德控股可不時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質押，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起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上述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寶德網絡安全訂立買賣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寶德網絡安全購買若干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及(ii)寶德網絡安全可不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以及組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屆滿或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及中青寶的最終控權股東分別為張雲霞女士及李瑞傑先生(均為董事)。中青寶開展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而本集團亦營運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供本公司出售深圳市寶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出售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通函)簽立不競爭承諾，據此，本公司就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承諾，於完成出售協議後及符合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的條件及該注入並無實際阻礙時，本公司可與中青寶磋商，並於達成及訂立正式協議後將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注入中青寶，且本公司亦可終止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或將其轉讓予無關聯第三方以解決競爭問題。本公司、寶德投資、張雲霞女士及李瑞傑先生各自亦承諾，除本集團開展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外，於完成出售協議後及於當其各自仍為中青寶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期間，彼等將不得通過自營、合營、合作等方式開展或參與任何與中青寶於出售協議日期所從事的業務或深圳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構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所呈現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納入其函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華區觀瀾高新產業園觀益路3號寶德科技園。
- (b) 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4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董衛屏先生，彼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持有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李瑞傑先生，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經濟學與電子學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 (e)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日昇中心1樓102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e) 本通函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的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C座11樓大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之相同時間，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5) 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 (6)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街道新田社區深南大道1006號深圳國際創新中心(福田科技廣場)C座11樓

電話：(86 755) 2752 8988

傳真：(86 755) 2752 8988

郵編：518026

聯絡人：董衛屏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http://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